

木製樓梯扶手油漆粉刷

施工規範

一、工程概述

本工程為 1F 至 3F 之木製樓梯扶手表面塗裝作業，採用一道底漆及兩道面層透明漆之塗裝系統，以提升木材耐久性、美觀性及防護性。

二、施工材料要求

- 底漆材料：木器專用底漆或等同性能產品，具良好滲透性、附著力。
 - 透明漆：木器專用透明漆。
 - 塗裝相關用品：砂紙、填木劑、膩子、乾淨棉布、噴槍或刷具。
-

三、施工工法流程

1. 前處理

- 清潔原木扶手表面之灰塵、油污及鬆動舊漆。
- 使用砂紙進行平整打磨，使木材紋理均勻。
- 若有釘孔、凹陷處，補平後再行打磨。

2. 第一道底漆

- 使用刷塗或噴塗方式均勻上底漆。
- 施工後待自然乾燥。
- 乾燥後以砂紙輕磨，使表面光滑。

3. 第二道透明漆

- 依相同方式再施作第二道透明漆。
 - 完成後待其完全乾燥後，施作第二道透明漆。
-

四、施工注意事項

1. 施工環境須保持通風並避免大量灰塵。
 2. 若天候潮濕或溫度低於 10°C，應避免施作。
 3. 噴塗時需保持距離與均速，避免流掛。
 4. 完工後須避免觸碰至少 8 小時，並於 48 小時後方可正常使用。
-

五、驗收標準

1. 外觀：
 - 表面應平整、無明顯刷痕、無流掛、無白化現象。
 - 色澤均勻透明，無霧化、顆粒、氣泡等缺陷。
 2. 附著性：
 - 漆膜應附著牢固，不可脫落、剝離。
 3. 手感：
 - 觸感應滑順無粗糙顆粒。
 4. 覆蓋及保護性：
 - 塗層完整覆蓋木材表面，無裸露處。
-

六、交付文件

1. 施工前後照片。
 2. 若需可提供施工日誌及驗收紀錄表。
-

七、工程廢棄物及環境維護

1. 每日施工後離場前，應將垃圾灰塵清理乾淨放至定點安排清運。
 2. 施工場域應保持清潔，以不影響營運為原則。
-

八、其他與法遵

- A. 其他環保相關法令規範之必要防護與預防與緊急處理措施

- B. 其他工程相關法令規範之必要防護與預防與緊急處理措施
- C. 其他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之必要防護與預防與緊急處理措施
- D. 其他消防相關法令規範之必要防護與預防與緊急處理措施
- E. 工程保險
 - 工程一切險（含颱風、洪水等天災）
 - 第三人責任保險
 - 雇主責任保險或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
 - 營建施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
 - 施工機具設備保險（如適用）
 - 其他依工程性質需加保之相關保險（如需要時：地下管線、支撐結構倒塌險等）"

檔名: A04 施工規範-木製樓梯扶手油漆粉刷-0.docx
目錄: C:\Users\ga02\Documents
範本: C:\Derek Lin\工程採購案\20251113 2025TH079-麒麟
廳 1F~3F 樓梯扶手油漆粉刷工程\A3 工程規範說明書-木製樓梯扶手油
漆粉刷.dotx
標題: 木製樓梯扶手油漆粉刷
主旨:
作者: ga02
關鍵字: 工程規範說明書
註解:
建立日期: 2025/11/27 2:54:00 PM
修訂版編號: 2
前次更新日期: 2025/11/27 2:54:00 PM
前次存檔人員: 林千懿
編輯總時間: 1 分鐘
最後列印在: 2025/12/2 1:00:00 PM
最後列印的字數
頁數: 3
字數: 183 (約)
字元數: 1,046 (約)